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司麦虎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 2022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遵循了公司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兼顾了股东回报和企业自身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秉持独立、客观的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审慎专

业的完成 2022 年报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八)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配套规则要求，扎实开展了风险评估、自我评价、内控审计、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和优化，体系运行总体有效，促进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九)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十)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 2023 年-2025 年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兼顾了企业经营发展和股东诉求，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电煤保供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解决电煤销售过程中回款周期长，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公司拟通过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保供电煤 500 万吨，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保供电煤 100 万吨，由其代电厂支付款项，保供价格和公司直接保供价格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国家电煤保供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因兰花纳米公司旧厂区与公司化工分公司西厂区安全距离不足，被安全监管部门列为重大安全隐患，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兰花纳米旧厂区实施整体关停搬迁至新厂区，关停搬迁损失补偿由我公司承担。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搬迁所涉资产及权益损失评估值为 217,522,972.23 元，其中搬迁所涉实物资产为评估值为 110,598,957.59 元。经对上述资产进行盘点，因所处行业不同，相关实物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依据谨慎

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110,598,957.59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同意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鉴于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调整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公司拟对所属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提取比例由 4%改为 4.5%。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提取比例由 2%改为 2.25%。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提取比例由 0.5%改为 0.55%。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仍按照 0.2%提取。
公司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比例按新标准进行提取。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安全费提取标准，属于企业会计估计变更

事项，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十六）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257,000 万元内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和保持其经营稳定运行。监事会同意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